

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

新年賀詞

執行人員謹祝大家在新一年身壯力健、事事如意！

對涉嫌違反《收購守則》的周亦卿和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

2013年11月20日，執行人員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（收購委員會）席前，對其士集團主席周亦卿先生、其子周維正先生及梁榮江先生展開紀律研訊，因為上述人士嚴重違反《收購守則》。

執行人員指，上述三人積極合作，協助已故龔如心女士取得或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（安寧）的控制權，以及迴避觸發《收購守則》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。

在有關時間，龔女士是安寧的最大股東，亦是華懋集團主席兼唯一實益擁有人。

周先生、其兒子及梁先生均與龔女士關係密切。周先生是龔女士的好友兼多宗商業交易的業務夥伴，相識逾四十載。根據《收購守則》，周維正先生涉嫌與其父一致行動。梁先生則是龔女士信賴的朋友兼緊密的工作夥伴，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華懋集團董事至今。

摘要

- 新年賀詞
- 對涉嫌違反《收購守則》的周亦卿和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
- 對大慶乳業和其董事採取紀律處分
- 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的最新消息
-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

在2000年至2002年期間，周先生應龔女士的要求，代她取得合共1.6億股安寧股份（約佔安寧已發行股本9.69%）。周先生代付購入該等安寧股份的款項，龔女士其後再予付還。付還款項一事由周維正先生和梁先生處理。

周先生透過發行不記名股票，以其擁有的四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該等安寧股份至2009年12月。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修改法例，要求增加不記名股票擁有權的透明度，周先生為遵從有關規定，於2009年12月安排將1.6億股安寧股份的擁有權平均分拆給他其中一名女兒和周維正先生。

根據《收購守則》，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相等於單一名人士，並會將他們的持股量合併。周先生取得該等安寧股份，令一致行動集團的集體持股量由34.64%升至44.33%，因而觸發《收購守則》¹下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。不過，周先生沒有公開披露代龔女士取得安寧股份的行動，並且在往後一段長時間亦沒有披露。

這類普遍稱為“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”的安排，讓龔女士得以秘密持有安寧股份，且能迴避《收購守則》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，結果剝奪了安寧股東的基本權利，無法獲得購入其股份的全面要約。

2012年4月底，周先生收到龔女士的聯合遺產管理人的函件，查詢有關屬於遺產一部分的安寧股份，便將此事通知證監會。

於收購委員會席前展開的紀律研訊將會公開進行。有關研訊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 [監管職能](#) - [上市及收購事宜](#) - [收購合併事宜](#) - [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的紀律處分行動](#) 一欄取覽。

受要約公司未能在規則8.4所訂的時限內寄發董事局通告，損害了大慶乳業股東及投資大眾的利益。由於大慶乳業未有按照《收購守則》規定，向股東提供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、董事局對全面要約的建議和獨立財務顧問對此的意見，以致股東無法如《收購守

